

塔河油田 TP12-4 井区集输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了塔河油田TP12-4井区集输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

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的生态影响

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塔河油田托普台区块，距库车市东南约 85km 处。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 对 TP13 气井进行气井井场地面配套，含一级二级节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4）验收范围

集输工程及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生态建设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未随意扩大占地，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管线上方及两侧铺设了草方格。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

2、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塔河油田采油三厂采油三队生活基地处置。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管废渣。

运行期的清管废渣，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截至验收期间，未产生清管废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TH259 井井场厂界、TH13 井井场厂界、TH12-4CX 井井场厂界和 TP12-Q4 集气站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TP12-4CX 井、TP13 井、TP259 井 TP12-Q4 集气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土壤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TP12-Q4 集气站至 TP-2 井计转站管线周边 200 米范围内土壤和 TP259H 井至 TP-1 计转站集输管道中心线 200 米范围内土壤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4) 地下水

根据区域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各项因子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监测浓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A.1 中石油类（总量） $\leq 0.3\text{mg/L}$ 的限值要求。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在施工、运行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执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923-2020-022-M。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

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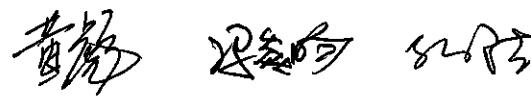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塔河油田 TP12-4

验收组		姓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方永国	西 新
	行业 技术 专家	申旭辉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 乌鲁木齐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倩倩 孙洁	新疆新能源 （西 新疆新能
成员	建设 单位	黄彪 冯焱昀	
	环评 单位	陈新年	新疆威泽环 保有限公司